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工作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針對重大兒童虐待事件，請問身為一個兒童社會工作人員，你有何專業建議？  
(25 分)
- 二、罹患疾病時對病人本身及其家屬都處於一種脆弱的狀態 (vulnerable state)，此時若還有其他壓力事件發生，可能引發病人及其家屬處於危機 (crisis) 之中，需要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介入。此時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採取「危機介入」(crisis intervention) 的工作取向來協助病人及其家屬儘快恢復適應的功能。試問在「危機介入」工作取向下，社會工作人員的介入應包括那些步驟？(25 分)
- 三、在社會工作專業實務中，如何運用精神分析理論來解釋服務對象的各種問題行為或病態行為？(25 分)
- 四、某成年個案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有顯著偏離或喪失且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現疑有遭其家人遺棄、身心虐待與限制其自由等情形，請問社會局（處）知道或接獲通報該個案情形後，應依據什麼法規介入？提供那些協助給該個案？並要求其家人負起那些法律責任？(25 分)